**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2024年三八节女职工礼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采 购 人：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2024年三八节女职工礼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BZB-2024-0423

2、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2024年三八节女职工礼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5000.00元

最高限价：17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BZB-2024-0423 | 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2024年三八节女职工礼品采购项目 | 175000.00 | 17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采购内容：原生竹浆卫生卷纸，7000提，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5.5、采购范围：原生竹浆卫生卷纸采购等的供货、运输、验收交付及相关伴随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规定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投标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谈判文件报名时间及地点：

请于2024年04月 26日上午09:00时 至 2024年04月 29 日下午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电子邮件获取谈判文件

3、报名及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携带：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接收电子谈判文件的邮箱；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料须将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 PDF 格式打包发送至shengbzx@163.com邮箱内(邮件名称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以上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申请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报名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4年04月 3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河道街85号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电话：0371-256726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晋河花园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1-233899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1-23389988

4、监督电话:0371-256726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1.1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2024年三八节女职工礼品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工会委员会地址：开封市龙亭区河道街85号联系人：史先生联系电话：0371-25672646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开封市晋河花园联 系 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371-23389988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采购货物名称 | 原生竹浆卫生卷纸，7000提，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
| 3.2 |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 |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
| 3.3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3.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3.5 | 采购范围 | 原生竹浆卫生卷纸采购等的供货、运输、验收交付及相关伴随服务 |
| 3.6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 |
| 3.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4.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75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5.2 |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不接受 |
| 5.3（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0.1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
| **二、谈判文件** |
| 13.3 |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15 |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三、响应文件**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19.1 | 保证金 |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 19.5（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1）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其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
| 20.3（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装订后应加盖骑缝章 |
| 20.3（3）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撤换的方式装订。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采购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 04月 30 日 09时30 分 |
| 22.2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河南圣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五、评审** |
| 24.4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5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 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六、合同授予**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是🗹否 |
| 3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否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 38.2 | 样品 | 请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的样品，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开标人员和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一致的，取消本次成交资格。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3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超过一定时间不取回的，可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自行处理。 |
| 38.3 | 投标样品要求  | 1、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须提供相应产品的样品一份。 2、样品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3、样品递交密封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样品须密封至一个包内，做好密封，并在外封包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样品”字样”等事项。 4、样品保质期的要求：依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保质期要求提供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一份封存，为验收产品的依据。 5、样品规格：独立包装的成品，不做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准备。 |
| 38.4 | 特别提示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程序

（4）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服务承诺

（6）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要求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最终报价一览表（仅最终报价提供）

16.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报价**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

17.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7.4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9.谈判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文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20.5（1）响应文件应用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在一起，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2.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或者未按21项要求密封包装胶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3.3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五、评审、谈判**

**25.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4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7.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履约保证金**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七、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其他**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 谈判程序

##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1、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谈判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  |  |
| --- | --- |
| 谈判程序 | 初步评审。（1）资格审查：采购人应当依法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记录审查情况和审查结论，并注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审查结果经审查人签字后递交谈判小组；（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就有关问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全部审查和评估均通过者为有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招标由采购人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人须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所有条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1.2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采购需求 | 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要求 |

**1、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1 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谈判：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至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谈判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谈判总报价超出谈判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1）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谈判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时，谈判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说面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招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谈判结果

5.1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文件要求并按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1、采购货物名称：原生竹浆卫生卷纸

2、拟采购数量：7000提，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3、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①规格：≧172.5mm\*138mm/节四层，≧2.0KG ，≧14卷/提；

②制作原料：原生竹浆；

③卫生执行标准：GB15979；

④产品执行标准：QB/T4509；

⑤2024年1月份后生产出厂且保质期在36个月以上（交货时需同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注：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协议书

|  |
| --- |
|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第　　标段，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运输途中财产保险费、运输途中意外保险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服务承诺

（6）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要求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的（大写）\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 ，质量 。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_\_\_年\_\_\_ 月\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谈判有效期 |  |
| 质量 |  |
| 保质期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五、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六、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有/无偏差时应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1、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料

##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谈判有效期 |  |
| 质量 |  |
| 保质期 |  |

**注：该最终报价单独密封，仅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